

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7年08月23日

◆ 导航

【政策导向】

-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 10 月起施行（附原文）
- ◆ 财政部将滚动发行 6000 亿元特别国债
- ◆ 山东省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现状与对策
- ◆ 基金业协会洪磊：私募自律管理面临三难题 相关规定亟待完善明晰

【业务参考】

- ◆ 央企混改提速：多家试点方案获批 资产证券化重要方向
- ◆ 网联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选举 第三方支付迈入网联时代
- ◆ 已有 12 家券商获得“单向视频开户”试点资格

【场外交易市场】

-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人才战略”沙龙研讨会成功举行
- ◆ 2016 互联网金融财报渐次披露 58 家互金平台净赚 2.95 亿
- ◆ 8 月 22 日新三板收评：846 家公司成交 7.37 亿元 17 家成交过千万

◆ 【政策导向】

◆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 10 月起施行（附《条例》原文）】

（证券时报）在征求意见两个月之后，国务院日前正式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其中首次明确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可提高至 15 倍。《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管理办法为 2010 年银监会等 7 部门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此次《条例》在多方面进行了细化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在多处条款着重提到了小微、“三农”与传统行业的区别对待。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卞永祖认为，当前经济还处于底部盘整阶段，冲击最大的就是中小企业、农村经济。所以，提高对这些企业的担保责任余额倍数可以使它们更容易融资，也是为了预防违约风险发生。

《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此外，《条例》还规定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措施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包括：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需求服务；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条例》提高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门槛。在注册资本方面，将融资担保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提升到了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较之前 500 万元的门槛大幅提高。对于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例》规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监会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具有金融属性，需要严格监管。首先就是设立融资担保公司要有一定的“门槛”，这是强化源头治理的需要。

《条例》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则，包括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相应的比例；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其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禁止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以及受托投资等。

《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体制，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条例》还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市场退出要求，包括：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

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

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

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 (四)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 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 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财政部将滚动发行 6000 亿元特别国债（附特别国债事宜）】

(财政部网站)2017年第一期6000亿元特别国债将于2017年8月29日到期兑付。为做好本期特别国债兑付工作,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将采取滚动发行的方式,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地向有关银行定向发行6000亿元特别国债。考虑到实际需要,拟发行的特别国债期限为7年期和10年期,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将面向有关银行开展公开市场操作。

附:

关于2017年特别国债(一期和二期)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7)137号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银行:

为筹集财政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决定发行2017年特别国债(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和2017年特别国债(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现就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两期特别国债)发行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境内有关银行定向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两期特别国债均为固定利率附息债,可以上市交易。第一期期限7年,发行面值4000亿元;第二期期限10年,发行面值2000亿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期3.6%;第二期3.62%。

(四)发行日和起息日:2017年8月29日。

(五)兑付安排:第一期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29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2024年8月2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第二期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2月28日、8月29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2027年8月29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财政部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利息支付及到期偿还本金等事宜。

二、发行款缴纳

有关银行于2017年8月29日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总库

账号:270—177701—1(第一期)

270—177702—1（第二期）

汇入行行号：011100099992

三、债权确立

财政部收到发行款后，通知国债登记公司确立债权。

四、上市安排

2017年8月29日起上市交易。

◆【山东省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现状与对策】

当前，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这两个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正以前所未有的程度进入了相互结合、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新阶段。近年来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金融结合的意见，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科技金融融合促进企业创新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亟需完善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与金融的全面融合，使山东成为金融与科技发展活跃地区。

一、山东省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现状

完善了科技信贷引导政策。近年来，山东省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支持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资金（金融）扶持政策》、《山东省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实施意见》，这些均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特别是山东省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的科技企业给予支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

将科技创新企业列为银行信贷支持重点。按照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的要求，各金融机构将支持创新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并将金融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情况作为信贷政策效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在各大金融机构的合力推动下，山东省中小企业科技贷款、重大科技项目贷款、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贷款等实现较快增长。

加快了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山东已有45家企业入围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数量不断增长。针对企业资金需求的特点，齐鲁银行、农

业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同时，各银行积极创新金融服务，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设立特别融资账户，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出口提供融资支持。

在科技金融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从 2013 年初至今，山东省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已累计获贷近百亿元，科技金融实现了重大突破。目前，威海、潍坊、滨州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城市，全省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已达 22 家，其中建设银行、青岛银行等 9 家银行贷款项目多、额度大。

二、山东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金融体系综合实力较弱。山东金融机构实力较弱、金融市场发育不完善、金融产品不够丰富的问题日益凸显。长期以来，山东企业融资的主导方式是间接融资，但从银行的信贷规模看，与科技创新发展速度相比，有一定差距。2015 年，全省 R&D 经费内部支出、外部支出在全国排名分别为第 4 位、第 3 位，但山东省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在全国仅排名第 6 位。近年来，中小型科技企业蓬勃发展，许多企业由于规模、信用等因素限制，要通过小额贷款解决资金问题，但山东的小额信贷在机构数量、实收资本、贷款余额方面都还有一定差距。

金融机构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不足。企业自筹资金和政府投入资金是山东省科技活动经费的主要来源，金融机构的支持作用相对不足。2015 年末山东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6 万亿元，而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贷款只有 73.7 亿元，仅占贷款总额的 0.1%。

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受限。与传统产业相比，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收益等特点，传统的融资模式很难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对资金的特殊需求。尽管制定了旨在促进科技创新活动的一系列金融政策和法规，引导金融机构将资金投入科技领域，但缺乏相应的对商业银行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商业银行既不可能在科技企业发展的早期阶段为之提供大量资金，也不能比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更快、更准确地把握企业动态和风险状况，难以适应技术创新过程的多元化和多变性的特点。

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政策体系不够健全。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山东虽然已出台了金融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但现有的政策基本是以解决科技企业融资困难为主，还没有立足于科技金融融合发展长远目标、全面解决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存在的问题、系统规范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行为的规划与政策，导致科技与金融发展缺乏统筹协调，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缺乏信息沟通，管理部门之间责任不明晰，阻碍了科技金融的顺畅发展。

风险投资运用不足。风险投资是技术内在化股权方式的中长期投资，是集融资、管理和营销功能于一体的投资行为，不仅仅关注项目的短期盈利性和安全性，更注重项目的发展潜力和远期成长，能弥补创新企业传统的融资缺口。由于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发展还不成熟，风险投资缺乏灵活的退出机制，难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周期各阶段的融资要求。

三、推进山东科技与金融融合的对策建议

尽快完善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为了加快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平台建设，以及科技金融的有效融合，应尽快制定科技金融融合发展为主题的政策文件，将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支持政策与金融业发展和创新有效结合起来，建立科技与金融资源相统筹，科技与金融管理相协调的良好政策环境。

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一是优化科技金融信用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加大信用产品的使用力度，不断提高信用数据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用性。二是优化科技金融法治环境。加大科技金融领域执法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健全执法工作者和被执法者双向约束机制，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法律惩罚力度。三是加强政银企有效对接。加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技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信息共享和银企项目融资推介机制。

加强金融与财税政策配合。一是改善财政资金支持模式。政府需要逐步采用更加市场化、更具效率且能吸引更多社会资金的创投基金引导模式。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积极吸纳银行、风投机构等社会资金加盟，建立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

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二是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税前抵扣项目以及比例，运用退税政策工具，加大对成长期好、就业容量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力度。三是引导金融支持方向。推动建立科技产业信贷资金投入正向激励机制，对高技术产业贷款增长较快、占比较高的银行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有效信贷投入。

推动金融、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加快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涵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健全层次分明的科技金融服务机制。二是突破制约金融、科技与产业融合的瓶颈环节。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契机，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形成科技、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三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培育引进更多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和组织，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小微金融、地方金融，推动金融、科技与产业深层次融合。

强化金融风险管控。一是完善企业征信平台。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培养专业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二是强化银行内部风控管理。健全金融机构内控机制，鼓励银行设立内部科技金融专营业务机构，制定科学的经营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三是拓展科技保险业务。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保险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提供更好的风险防护机制和保护体系。四是建立应急与预警机制。建立健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应急与预警机制，加强事前、事中金融监管机制建设，探索建立金融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协调机制。

◆【基金业协会洪磊：私募自律管理面临三难题 相关规定亟待完善明晰】

（新华网）自2014年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始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以来，有关“怎样的产品符合基金的本质、是否应予备案”等问题引发业界的关注与思考。

如何落实《基金法》各项原则来实现行业自律以及在实践过程中又遇到了哪

些现实障碍？对此，近日中国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公开表示，“在推动自律管理实践和规则体系建设过程中，《基金法》是行业发展的准绳，但市场各方对《基金法》的理念、原则、规则的理解不尽一致，对市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仍缺少准确把握。”

自律管理面临三大难题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推行之初，基金业协会实施全口径登记备案，只要申请，就接受其信息并进行形式性审查，除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等形式要件外，并不对其基金属性作实质性判断。

洪磊指出，由于《基金法》并没有定义什么是基金，导致监管与自律难以把握准确的边界。“目前，由于上位法和自律规则不够明确和健全，在登记备案中仍无法将是否组合投资、是否风险自担等基金的本质要求落实到位，大量名为受托管理、实则为单一项目提供融资的资金中介业务无法得到有效管理，私募行业仍然面临非法集资、受托职责不清、利益冲突、明股实债等问题的严重困扰，给市场和监管带来较大风险。”洪磊说。

第二，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的受托责任主体在实践中并不容易界定清楚。

“对于公司型基金，其受托责任的主体应该是公司的董事会还是董事会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对于合伙型基金，其受托责任的主体是否是普通合伙人？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托管职责如何实现？上述问题与登记备案、自律执纪等实践操作密切相关，但是由于缺少广泛共识，行业机构和自律部门均面临比较大的困扰。”洪磊说。

第三，当前广泛存在的所谓“通道”业务，往往存在募集与投资管理责任不清晰、权责不匹配的监管套利以及层层嵌套等问题。洪磊说，“募集职责与投资顾问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

实践中，同时从事募集与投资管理活动的机构并不多，更多的情况是“只管不募”或“只募不管”。目前，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很多都属于“只管不募”，募集功能往往交给销售机构来完成。在代销关系中，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负有的责任与基金募集人对投资者应该承担的受托责任是有显著区别的。

另外，一些基金销售机构为了赚取更多的销售佣金会引导甚至诱导投资者申

赎，还有的销售机构违背销售适当性原则，将高风险产品销售给不适当的投资者。

“这一现象在私募基金的第三方销售中更为突出。募集行为主体与募集责任主体发生分离，募集人受托责任履行不到位是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因素，不利于基金行业的长期发展。”洪磊说。

相关规定亟待完善明晰

如何解决这些难题？洪磊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明晰和完善各类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更要明确私募基金的本质：

一是应尽快出台《私募基金管理条例》，明确契约型、合伙型、公司型基金的信托义务要求。一方面，要明确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本质与边界，无论何种组织形式，都要明确非公开募集、组合投资和风险自担等基本属性，遏制资金池、杠杆嵌套、影子银行、刚性兑付等违背资产管理本质的活动化身为基金，减少监管规则和产品属性不匹配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另一方面，要明确三种组织形式的基金如何落实受托责任，对契约型基金、合伙型基金、公司型基金的管理人职责、资金托管（保管）职责作出具体安排，明确募集职责、投资顾问职责、托管与保管职责等核心性信托义务的承担主体、履行机制与监督要求。

二是在《基金法》框架下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更好发挥基金管理人的募集与投顾两种职能。应当充分借鉴国际上成熟的监管经验，积极回应现实诉求，细化《基金法》中不同类型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职责，区分承担募集职责的管理人和承担投资管理功能的管理人，允许其各自独立存在并进行市场化的分工合作，将各类主体的活动置于清晰的规则之下，消除通道业务等监管套利活动带来的风险。

应当考虑在《基金法》框架下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允许机构投资者申请大类资产配置牌照并核准其发行相关产品，为银行、保险等机构投资者提供规范的资产管理与资金运用通道，为统一资产管理奠定制度基础。

◆【业务参考】

◆【央企混改提速：多家试点方案获批 资产证券化成重要方向】

（经济参考报）继联通近日发布混改方案后，《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到，下半年央企混改将显著提速。一方面，第二批混改试点方案多已获批复，多家混改试点央企的方案也将陆续亮相。此外，第三批混改试点已筛选数十家央企，下一阶段油气、军工、铁路等重点领域的混改将提速。另一方面，作为混改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并购重组也在加速推进。

证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按全市场口径统计，2016年，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678单，交易金额1.02万亿元，占全市场并购重组交易总金额的43%。进入2017年5月份以来，A股市场并购重组再度开始趋于活跃，特别是涉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并购重组依然高居不下。数据显示，目前，沪深两市共计有229家企业处于停牌之中，其中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的就有206家，这些企业停牌的原因大多集中在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重要事项未公告等方面。上述229家上市公司中，公司属性为国有企业的共计有50家，其中中央国有企业18家、地方国有企业32家，涉及上市公司总市值10877亿元。上述50家国有企业的平均连续停牌天数为66天，其中明确为重大资产重组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就有33家。

“由于混改试点都是国企上市公司，因此很多改革都会涉及资本层面，包括一些并购重组，资本市场的反应也代表了改革在提速。”一位国资人士对记者说。近期，以联通为代表的央企混改试点加速落地、试点央企集团在七大垄断领域复制推广，今年上半年，多家央企都在不同层级上推进混改，多家企业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混改力度和“尺度”也在不断突破。

一方面，不少央企选择通过对旗下有竞争力的公司扩股增资的方式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据悉，中粮集团于今年上半年正式启动了中粮资本的混改项目，通过增资+转股，引入社会资本和员工持股来加速混改。按照中粮集团已公开目标，

至 2018 年，将争取 18 家专业化公司全部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上市发展。据公开资料显示，中粮资本已经入围发改委第三批混改试点，并已顺利引进了 7 位战略投资者，其中 50%以上来自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

东航集团旗下的东方航空物流于今年 6 月签约引入 4 家投资者，成为七大混改重点领域中航领域首家落地的企业。混改后，东航方面让出东航物流绝对控股权，非国有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合计持有 45%股权，核心员工持有 10%。同属航空巨头的中国国航则于 4 月发布公告称，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通知，国家发改委复函同意中航集团公司进行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航集团公司将着手启动航空货运物流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及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经营航空货运物流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可能涉及公司及该等下属公司。

另一方面，资产证券化也成为本轮央企混改的重要改革方向。例如在军工领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提出把资产证券化作为混改的重要途径。此外，中船重工也布局分板块推进资产证券化，打造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

“聚焦主业，竞争性领域先行，员工持股等也是本轮混改的重要特点。”一位央企人士表示。记者了解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主要尝试在民用领域，或者非总体单位、型号的业务单位中推进混改。中航工业集团则聚焦主业发展，坚决退出非主业，逐步以试点放开零部件和一般配套产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于今年初印发了《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指导意见(试行)》，并制定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初步方案，确定了四家试点单位，并在旗下上市公司长安汽车推行中高管持股试点。

“混改不是简单的技术或资本的累加，关键在于公司治理机制和市场化经营，产生更大的效益，”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表示，混改是今年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而第一批混改试点中的联通和东航物流等企业在今后的混改将有引领作用。“比如这次联通把员工持股列入混改方案，也是一大突破，之后发改委推动的第二批、第三批国企混改都可能会把员工持股考虑进去。”此外李锦认为，“互联网热”也成为了当下央企混改的特征之一。“随着下半年混改加速，试点企业方案有望密集批复并实施，”李锦同时表示，目前公司化治理和市场化经营仍是央企在混改后将面临的挑战。

◆【网联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选举 第三方支付迈入网联时代】

第三方支付网联时代

根据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的数据，2016年非银行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达到54.25万亿元；移动支付方面，非银机构完成51.01万亿元，增幅均超过120%。此前，这些数额巨大的支付业务主要通过直连（银行）模式进行处理。由于该模式绕开了央行的清算系统，使得央行无法掌握准确的资金流向，进而给反洗钱、金融监管带来很大的挑战。因此，中国人民银行8月初印发通知称，从2018年6月30日起，非银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需从直连模式转为通过网络支付平台处理。

而网络支付平台主要由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简称网联）担当。8月22日，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网联的公司治理架构初步成型，第三方支付市场由此迈入网联时代。市场关心，网联的成立将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消费者带来怎样的影响？此外，网联与银联怎样进行差异化定位？本专题将展开讨论。（杨志锦）

8月22日，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下称网联）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在北京举行。

这次会议的重要议题，在于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公司章程。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会议选举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蔡洪波为网联董事长，原中国银行(601988, 股吧)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总裁、网联筹备组组长董俊峰为网联总裁，百度副总裁张旭阳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标志着网联的公司治理架构已经初步成型。

此前，央行在 8 月初下发文件要求，各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接入网联和业务迁移准备工作，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所有第三方支付机构受理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全部通过网联平台处理。

这意味着，这艘由 45 家股东单位组成、注册资本 20 亿元的网联“航母”正缓缓起航，第三方支付开始逐步进入网联时代。

话语权格局：央行主导

在第三方支付乱象频发背景下，网联设想逐步浮出水面。2016 年 10 月，央行正式批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支付机构按照“共建、共有、共享”原则发起筹建网联。今年 1 月，“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名称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预）核准，3 月末，网联平台启动试运行，6 月末，网联正式启动存量切换。

随着网联各项业务步入正轨，网联的话语权格局也逐步清晰。目前网联平台已确定股东情况，45 家股东共出资 20 亿元。

其中，来自央行系的单位共 7 家，分别为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外管局直属机构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出资 7.4 亿元持有 37% 股权；其他股东均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目前市场份额最靠前的财付通和支付宝各占 9.61% 并列第一，京东旗下网银在线持股 4.71% 次之。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合计持股 39.07%，且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而央行系各单位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3%。

这一格局也体现在 8 月 22 日的股东会议上。13 名董事候选人中有 7 位来自央行体系各相关单位，其他 6 位董事分别来自财付通、支付宝、京东金融、中国电信翼支付、万达快钱和平安集团平安壹钱包等单位。

7 名监事候选人中除 3 名职工代表外，4 名股东监事分别来自百度、联动优势、中国移动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最终，百度副总裁张旭阳获选监事会主席。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支付机构的持股比例，既有市场份额的考虑，也综合考量了股东背景以及在网联筹备期间的贡献情况。在网联系统筹备期间，财付通、京东金融和百度等都积极提供了人才支持，网联技术负责人强群力即来自百度。

能成为网联股东的支付机构亦是当前第三方支付市场中实力较强的机构，包括顺丰、网易、盛大、拉卡拉、小米、唯品会、美的等支付公司均在列。不过，目前市场上剩余的 240 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中大部分未能入围，这些机构将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代表其行使权利。

这样的格局，也是经过多方协商、谈判取得。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在网联筹备初期一度有过三地中心的设想，上海和深圳中心分别由支付宝和财付通进行技术改造，北京中心则有待进一步招标，这是根据市场份额为主要考量指标进行的设计，不过最终由于中小支付机构反对以及有违网联中立原则被放弃。

管住备付金

在网联出现之前，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机构直连清算。一方面系统要重复开发，造成资源浪费，另一方面其封闭性强，交易过程的资金和信息不透明，存

在监管死角，一些支付机构风控水平参差不齐，有可能被用于色情、赌博甚至洗钱等违法领域，风险也可能波及银行机构。

而第三方支付机构平台也普遍沉淀大量资金，许多支付机构缺少技术创新能力，靠备付金利息为生。此外备付金管理难度加大，多起备付金被挪用事件波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成为监管重点。

“网联”又被称为网络版银联，其将切断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的直连模式，主要是为了防止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客户备付金分散存放、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等情形出现，进而降低第三方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的风险。

一位支付机构相关负责人也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网联启动一方面将切断第三方支付机构躺着吃备付金利息的蛋糕，另一方面一定程度上利好中小支付机构。

该负责人介绍，过去大型支付机构因为有大量资金沉淀和巨额交易，商业银行往往争相与其进行合作，在网关成本上给予极低的费率优惠。而小型支付机构往往缺少议价能力。而网联很大可能按笔收费，这对于交易规模庞大的支付机构反而有所限制，抬高了其交易成本。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报告中也支持，网联将确保各类型参与机构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在业务处理、业务价格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充分发挥面向终端用户的业务创新优势，形成价格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

根据网联的规划，要在 9 月底实现主要机构、银行全接入，支付功能全覆盖。

网联仍有挑战需要解决。腾讯金融研究院表示，在清算服务市场化的大趋势下，网联平台需政府、股东、银行、市场等各方共同努力，研究合理的收费方案、利润分配机制、清算品牌、发展策略等。网联平台其商业模式清晰性、系统稳定性、交易安全性等问题也还在探索之中。但毋庸置疑，网联将重新构建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的新型竞合关系。

◆【已有 12 家券商获得“单向视频开户”试点资格】

（证券时报网）据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至少有 12 家券商具备“单向视频开户”创新业务试点资格，具体包括国信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长城证券、广发证券、华林证券、湘财证券、中山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财富证券和恒泰证券等。这些券商均在 2014 年底至 2015 年 6 月上旬“抢先”拿到该资格。

其中，国信证券是第一家拿到此资格的券商，2014 年 12 月获批，当年获得了“深圳市政府金融创新奖”。

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的华泰证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华泰证券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根据该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华泰证券申报的网上开户创新方案中关于增加单向视频方式验证投资者身份的创新事项无异议，同意华泰证券进行试点，就此“妥妥地”展开了单向视频开户创新业务。

发布类似公告的上市券商还有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先后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宣布拿下“单向视频开户”试点资格。

不过，自 2015 年 6 月股市异常波动至今，该项试点资格审批处于停滞状态。

所谓单向视频开户，是指客户实时录制一段视频，记录关于本人自愿开户等事项的意思表达，代替现行的双向视频见证过程。证券公司在后台可以通过对投资者录像、身份证影像资料及在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中的照片进行比对，验证客户身份和开户意愿真实性。

◆【场外交易市场】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人才战略”沙龙研讨会成功举办】

（齐鲁股权讯 王慧报道）8月21日，为进一步服务挂牌企业，带领企业开启运营之旅，一起揭开人才管理和企业运营的奥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特别邀请格勤教育核心讲师王铎霖老师亲临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挂牌企业开启了为期一天的“人才战略”沙龙研讨会。

来自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平台二十余家挂牌企业负责人参加了研讨会，企业行业涉及建筑新材、生活消费、生态农业、医疗健康等行业。

会议开始，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总裁助理、资源培育中心总经理姜波致辞。他指出，企业挂牌不是目的，而是开始，不是一劳永逸，而是不断努力。挂牌后齐鲁股交中心将尽全力支持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针对性、多样化的培训，并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为企业提供培育。挂牌企业也应借搭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这辆“快车”，继续学习，努力提升企业本身的竞争能力。通过此次培训希望能够帮助在座的企业家发现并解决企业在营销、人才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法，帮助挂牌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平台上互为客户、互为导师、抱团共赢！

本次研讨会上，王铎霖老师从分析企业人才运营难题入手，围绕激活企业的4大抓手：组织战略、薪酬激励、合伙人文化、全员积分，教会企业负责人如何快速分辨企业人才、激活企业人才、挽留企业人才，让企业老板在提高人效的前提下，实现从现场管理模式转变成离场管理模式！

企业负责人刘总表示，“本次沙龙研讨会，重点分析了企业存在的人才难题，老师系统全面的为我们讲解企业激活人才的方式方法，解决了企业经营、人才发展瓶颈。”

齐鲁交易中心将进一步开发、利用自身平台的各类优势资源，为挂牌企业提供更多优质、特色的培训培育服务！

◆【2016 互联网金融财报渐次披露 58 家互金平台净挣 2.95 亿】

2016 年互联网金融财报渐次披露 58 家互金平台净挣 2.95 亿元

自 2017 年 6 月 5 日，互联网金融（以下称简称“互金”）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上线以来，互金企业纷纷接入信披系统，对机构基本信息和运营信息进行披露。截至 8 月 17 日，已有 70 家平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针对平台企业披露的 2016 年财报数据，天眼研究院对其中 63 家数据清晰且内容详细的平台进行整理分析发现，盈利企业增多，行业总体向好。在上述 63 家平台中，2016 年和 2015 年财报利润数据披露较完整的有 58 家平台。据统计，2016 年，这 58 家平台营业收入总额为 156.03 亿元，环比上涨 48.47%；营业利润扭亏为盈，净利润总额为 2.95 亿元。在 2016 年 58 家平台中，营业利润实现增长的有 37 家，占比为 63.79%；实现盈利的平台有 31 家，占比为 53.45%，较 2015 年提高 15.52%。

在偿债能力方面，2016 年互金平台总体的资产规模扩大，负债规模也有较大提高，62 家平台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83.93%，较 2015 年提高 8.99 个百分点，行业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6 年 62 家平台的流动比率为 112.70%，较 2015 年下降 8.31 个百分点，表明 2016 年互金行业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

◆【8 月 22 日新三板收评：846 家公司成交 7.37 亿元 17 家成交过千万】

（证券时报网）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08 月 22 日讯 证券时报新三板论坛（微信 ID: zqsbxsb）讯，据 Wind 数据，8 月 22 日，新三板共有 846 家公司出现成交，总成交金额 7.37 亿元；做市指数尾盘小幅拉升，收于 1018.53 点，跌 0.10%。

成交方面，做市成交 498 家，成交金额 1.51 亿元，成交过千万的有两家，分别是亿玛在线成交 2319 万元和联讯证券成交 2074 万元；协议成交 348 家，成交

金额 5.86 亿元，成交过千万的有十五家，赛特斯成交 6998 万元、掌慧纵盈成交 5888 万元、微网通联成交 3006 万元位居前三。

涨幅方面，做市涨幅最高的是塞北股份涨 196.36%，其次是亚诺生物涨 20.68%、美的物业涨 15.16%；协议涨幅达到 100%有四家，分别是捷帝股份、品今股份、神木药业和格润牧业。

跌幅方面，做市股中，停牌一年多复牌的摩德娜跌 32.75%居首，其次是永铭医学跌 14.95%，以及中钜铍跌 12.77%；协议股有成聪软件、白茶股份、博融智库等七家跌幅达到 50%。